

南部科學園區東方草鴉保育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10年10月26日南建字第1100031552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南建字第1100037034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111年9月13日南建字第1110027611號函修正

- 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推動南部科學園區(以下簡稱園區)東方草鴉保育工作，特成立園區東方草鴉保育推動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- 二、本小組設置委員人數為11至18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 - (一)專家學者5至9人。
 - (二)保育主管機關、團體代表5至7人。
 - (三)本局代表1至2人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召集人1人，由本局局長擔任，副召集人1人，由本局督導副局長擔任。本小組委員任期2年。本小組所需工作人員，由本局相關業務人員派兼之。
- 四、本小組任務為園區東方草鴉保育之計畫推動、執行、檢討與改善。
- 五、本小組原則每年召開會議1次，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代理。但機關、團體代表人因故未能出席時，得指派代理人出席。會議之重大決議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。
- 六、本小組召開會議時，得通知本局有關人員或邀請地方政府、專家學者列席會議。
- 七、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，但聘任委員及列席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與交通費；兼任幕僚工作之本局人員，不得支領任何酬勞。
- 八、本小組運作所需之經費，由本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